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筱棋
電話：03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16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0011684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684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）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
（一）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
（二）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
（一）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